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坤樟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，但當事人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使用此項證物，確定終局判決後始知之或始得使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5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交上

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未經言詞辯論即逕為判決，致聲請人無法提出光碟作為證物，證明其所駕車輛後方置有3桶會滾動之礦泉水，因來回滾動發出聲響致其不知發生擦撞事故之事實，原確定裁定不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影響上訴人之訴訟權益。聲請人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為理由本件聲請再審等語。惟法院審理交通裁決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並無違法。聲請人前揭聲請再審理由所指之證物即所謂之光碟，實已於原審判決後上訴時主張：「事發當時，原告(本件聲請人)汽車車窗緊閉，具隔音效果，車內第三排放置3桶礦泉水，隨著車輛行駛不時發出碰撞傾倒滾動撞及車體的聲音……行駛中，只聽礦泉水滾動碰撞的聲音，並沒有察覺有與人擦碰之情事」(見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號卷第25頁)，然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，原確定裁定論明：原審已行準備程序並當庭勘驗採證光碟，本件聲請人業到庭並表示意見，難認其聽審權及審級利益有受損害。其上訴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上訴為不合法，聲請人於上訴時檢具車內有3桶礦泉水之9張照片的光碟，核屬上訴審中始提出之新證據，本院無從審酌等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核聲請人書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對原審判決上訴所為主張而為原確定裁定所不採之理由，或用以證明前訴訟程序實體上所主張之事實；所指之光碟，亦顯非確定終局判決後始知之或始得使用之證物；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

第274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